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包銷[ 編 纂 ]及開支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終止理由

[ 編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[ 編 纂 ]

## 包 銷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(A) 本公司承諾

[編纂]

(B) 控股股東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[編纂]作出的承諾

(A) [本公司承諾]

[編纂]

包 銷

[ 編 纂 ]

(B) 控股股東承諾

[ 編 纂 ]



包 銷

[編纂]

餘下控股股的[編纂]承諾

[編纂]

彌償保證

[編纂]

[編纂]於本公司的權益

[編纂]

## 包 銷

[編纂]

### 佣金及開支

[編纂]將收取相當於所有[編纂](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及來自[編纂]的[編纂])的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作為[編纂]佣金總額。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[編纂]支付額外獎勵費用，最多為總[編纂]的[編纂]%

就重新分配予[編纂](按[編纂](為其本身及代表[編纂])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，有關該等[編纂]的[編纂]佣金會重新分配予[編纂](按[編纂]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分配比例)。

假設[編纂]並無獲行使，佣金總額及費用，連同[編纂]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，以及印刷及其他與[編纂]有關的開支，現時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港元(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)，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，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。

## 包 銷

###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

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。

[編纂]